

處理骨灰申索及「相關物品」¹交還申索須注意的重點

1. 骨灰處理者在處理骨灰申索時，須注意以下各點(如沒有人提出「相關物品」的申索):		
(a)	交還骨灰只可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屆滿後才能進行。	
(b)	交還骨灰的申索，只可由「訂明申索人」提出。	
(c)	有關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內如何處理收到申索的程序，請參看 附件四 。	
(d)	「訂明申索人」之間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次序如下:	
	(i) 「獲授權代表」 ²	
	(ii)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這兩類申索人有同等優先權，「親屬」之間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iii) 「相關人士」	
	(iv) 安放權買方	
(e)	除非法院頒令以其他方式處理，骨灰處理者須把骨灰、骨灰的容器及連同所有與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交還予成功的「訂明申索人」。	

¹ 「相關物品」：就骨灰而言，指該等骨灰的容器，或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² 若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提出申索，應按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優先次序；若沒有訂明，則優先次序為相同。

<p>2. 如在交還死者的骨灰(連同任何相關物品)予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骨灰處理者在處理交還申索(即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申索，或要求同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時，須注意以下各點:</p>		
(a)	只有聲稱自己是「相關物品」的擁有人才可以提出「相關物品」的申索。	
(b)	有關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內如何處理收到申索的程序，請參看 附件四 。	
(c)	如申索者並非「訂明申索人」，骨灰處理者須要等候整個「場內申索期間」完結後，若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交還申索，才將「指明物品」 ³ 交還予該申索者。	
(d)	如骨灰處理者在收到交還申索後但在歸還「指明物品」前，收到其他交還申索(不論申索交還骨灰、「相關物品」或同時申索骨灰及「相關物品」)，他/她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指明物品」，直至法院作出交還令，然後按照交還令交還該「指明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將該「指明物品」交付食環署署長。 	

³ 「指明物品」：指死者的骨灰連同所有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